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种类”	全文“类别”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第一条为维护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p>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名称：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ANTONG ROPE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808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78,080 元。</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若公司法定代表人 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p>	<p>第七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二条：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渔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新型膜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渔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新型膜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p>

	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标的。</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p>

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有特殊约定并在公司备案的，应当从其约定。

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有特殊约定并在公司备案的，应当从其约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p>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 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 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p> <p>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p>

<p>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p>	<p>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108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开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公司还将提供传真、传签、网络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p>

<p>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一 00 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 一〇〇 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不继续履行职责，应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间隔时间确定，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〇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间隔时间由公司确定，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p>	<p>第一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p>

<p>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p>	<p>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八)审议批准《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6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0 条以外的对外担保；</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0 条以外的对外担保；</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四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p>	<p>第一四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p>

<p>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五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五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六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六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七〇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p>	<p>第一七〇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七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p>	<p>第一七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p>

<p>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七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七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七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七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七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七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七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七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七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p>	<p>第一七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p>

<p>对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七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七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八〇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八〇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八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八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九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p>	<p>第一九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p>

<p>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除公司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需保密信息外的其他相关信息；</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